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三十一期目錄

院 部 公 法 專

令

調令

二件

指令

一件

令

令

五件

牘

呈

一件

規

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

信託公司暫行條例

載

本部部长廣播演詞一年來之外交

徐部長對中央社徵求答案之三問題作闡明解答

外交公報第三十一期目錄

院 部 公 法 專

令

訓令

二件

指令

一件

令

五件

牘

一件

呈

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

信託公司暫行條例

載

本部部长廣播演詞一年來之外交

徐部長對中央社徵求答案之三問題作闡明解答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八八五號（令發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現奉

令 外 交 部

國民政府第三一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八六五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三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及委員兼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提『為擬具「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草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并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查照暨行政院分飭財政司法行政兩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檢附『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一份備函奉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并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九〇二號（令）信託公司暫行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院長 汪兆銘

令 外交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八六六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三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事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具「信託公司暫行條例草案」經交本廳參事廳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經本院第五十次會議決議照審在意見修正通過一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并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查照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上項條例函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信託公司暫行條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信託公司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一三八二號

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 報 院 令

四 第三十一期

呈一件

爲呈報駐日滿鮮各館處職員出勤費自三十年度起改爲二倍支給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四日

院 長 汪兆銘

部 令

外交部令

第八十八號

改派薦任待遇科員賀德新爲本部專員仍在歐洲司辦事
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十九號

派王汝明爲本部科員以薦任待遇在歐洲司辦事
此令

外交部令

第九十號

派孫傳鼎爲本部科員在歐洲司辦事
此令

外交部令

第九十一號

擢升辦事員潘延燮徐養吾爲本部科員均在歐洲司辦事
此令

外交部令

第九十二號

派王祖恩爲本部辦事員在歐洲司辦事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公牘

外交部呈

少總字第三三號（爲呈報駐日滿鮮各館處職員出勤費自三十九年度起改爲二倍支給仰祈鑒核備案由）

查駐日滿鮮各領事館及辦事處二十九年度經費折合匯率均按一、二五支給惟三十年度起所有駐日滿鮮各地大使館領使館及辦事處經費折合匯率業經財政部函知一律改爲一、五〇惟日金數目仍各按照原概算規定數額支給在案查此項辦法對於各館處辦公費等項固無出入惟人事費一項因受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規定之限制其職員之俸給未便隨匯率而予以提高若仍按原定俸額支給則各員之酬報又無形減少例如原俸法幣二百元以一、二五折合月支日金一百六十元以一、五〇折合則僅支一百三十餘元其間相差過鉅當經咨請財政部自三十年度起將駐外人員之出勤費於各館處原定概算範圍以內由一倍半改爲二倍以資調劑去後茲准復開自可暫行照辦惟將來無論如何總以原概算定額爲限至法定折合率回復一、二五時該項出勤費仍應按照一倍半計算造報以符原案等由准此除咨復當法定折合率超過一、五〇時該項出勤費亦應按照比例遞增外理合將駐外人員出勤費改爲二倍之緣由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八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法 規

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新法幣者謂中央儲備銀行所發行之紙幣
第二條 故意妨害新法幣之流通或破壞其信用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罰金

犯前項之罪觸犯其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條 拒絕使用新法幣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凡銀行銀號錢莊典當及其他公司行號有第二條第三條情形者除犯人依各該條治

罪外並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五條 凡公私團體軍民人等知有第二條至第四條犯罪情形者應立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

逮捕移送法院訊辦

前項情形經法院訊實判處罪刑確定後應通知原送案機關轉報財政部對原報告人

酌給獎勵但藉故誣陷者應依刑法誣告罪處斷

第二項之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六條 對於新法幣犯刑法偽造貨幣罪章內各條之罪名者均依刑法處斷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信託公司暫行條例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公司組織經營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業務者爲信託公司其有銀行附設專部兼營信託業務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信託公司及銀行附設之信託部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信託公司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信託公司之名稱

二、組織

三、總公司所在地

四、資本總額

五、實收資本

六、營業範圍

七、存立年限

八、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信託公司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銀行收足資本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得兼營信託業務但應劃分資本會計獨立另訂信託部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信託公司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工商部撤銷其

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信託公司得呈請延展

第四條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十萬元以下

信託公司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信託部份資金之數額應照前條各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七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信託公司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住所清冊

四、所在地信託業同業公會或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註冊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信託公司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具左列各件

一、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具左列各件

一、創立會議錄

第八條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信託公司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
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第九條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
收資本相等但資額最低限度仍以合於第五條之規定者爲限

第十條

信託公司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七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
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十一條

信託公司之股票應爲記名式
信託公司經營業務之種類如左

- 一、財產管理
- 二、遺囑執行及遺產管理
- 三、信託金之收受及運用
- 四、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之承募或承受
- 五、管理公司債及其他股票債券之担保品及基金
- 六、代理股票債券之登記事項
- 七、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八、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九、代理房地產經租並介紹房地產之買賣及抵押
- 十、代理房地產過戶登記及納稅
- 十一、代理保險

十二、出租保管箱及辦理露封原封保管

十三、辦理清算及整理事項

十四、辦理信用保證

十五、代理收付款項

十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事項

第十二條 信託公司經財政部之核准得兼營左列附屬業務

一、收受存款

二、辦理放款

三、票據貼現

四、滙兌或押匯

五、買賣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六、倉庫業

第十三條 信託公司不得爲商店或銀行或其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

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額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四條 信託公司收受之各項信託資金應分別管理不得與信託公司固有及其他資產相混

合

第十五條 信託公司對於受託之事務及所收受之各項信託資金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

同意者不得轉託他公司或他銀行

第十六條 信託公司對於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

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爲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十七條

信託公司不得收買本公司股票並以本公司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無限責任組織之信託公司應於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國幣百分之二十爲保

證金存儲於中央儲備銀行但實收資本總額如已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保證金以達到三十萬元爲限

前項保證金得以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按市價折實抵充全部或一部

第十九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信託公司所繳保證金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二十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信託公司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得酌減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兼營信託業務時應將信託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信託部或銀行部之資產不得因一方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二十二條

每營業年度終信託公司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呈送財政部查核

前項資產負債表至少應於每半年辦理決算後公告一次其公告方法并應於信託公司章程內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命令信託公司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冊簿據並得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信託公司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前項檢查員對於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四條

信託公司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確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信託公司改營他業時其信託財產尚未交還原委託人或受益人或其存款債務尚未

第二十六條

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
信託公司於左列情事應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變更名稱

二、變更組織

三、合併

四、增減資本

五、設置分公司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變更總分公司及其營業所在地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末呈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公司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公司其已設之分公司或辦事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信託部份之資本總額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信託公司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兼營非本條例所許業務之信託公司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二條

信託公司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

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信託公司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公司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三十三條

信託公司解散時對於收受之各項信託財產應各別清算之

第三十四條

信託公司解散時應將營業執照繳呈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三十五條

信託公司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信託公司於撤銷營業執照時解散之

第三十六條

信託公司除本條例特予規定者外並適用銀行法規及公司法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 載

本部徐部長廣播演詞一年來之外交

列位同胞，上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根據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遷都南京，同時發表國民政府政綱，及所採取之內外政策，其中關於外交方針，計有四項，第一項本善隣友好之方針，以和平外交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以分擔東亞永久和平及新秩序建設之責任，第二項，尊重各友邦之正當權益，並調整其關係，增進其友誼，第三項，聯合各友邦，共同防制共產國際之陰謀，及一切攪亂和平之活動，第四項，歡迎各友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以謀戰後經濟之恢復及產業之發展，以上四項公佈後，外交當局，努力奉行，截至今日，業已一載，吾人試檢討此一年中之工作，頓生兩種感想，第一種感想，覺得歲月如流，在此短短的一年中吾人雖不斷努力向前邁進，所做的工作，與所定的方針，也是相符，但考其成效，尚未能達到預期之目的，如東亞和平永久尚未實現，經濟復興剛剛着手，一念及此，頓覺惶悚異常，第二種感想，覺得檢討過去，即所以策勵將來，吾人對於目前的成效，雖然未能十分滿意，但仍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古人所謂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則一，可見求學及做事，有容易的時候，也有困難的時候，惟其不畏困難，不肯退縮，將來總有成功的一日，吾人念及此點精神自然振起，所有畏難苟安的思想，也就一掃無遺，今當還都一週年紀念時，此兩種感想交鑒於吾人腦海之中，彌覺責任之重大，爰乘廣播機會將一年來之外交，向諸君一為報告。